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董事意见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向陈路、祝华、胡禹平、王一夫、吴丕江、雷亮、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拟配套融资总额由不超过 98,335.99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5,309.16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使用用途由“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微屏软件项目建设（包括：地方棋牌手游研发及推广项目、海外发行渠道建设项目、智力竞技赛事项目、电竞游戏平台升级项目）等”调整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微屏软件项目建设（包括：地方棋牌手游研发及推广项目、海外发行渠道建设项目、电竞游戏平台升级项目）等”。除以上内容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方案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少配套融资规模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结合公司本次

交易中对配套融资方案所作调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仍然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5、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长刚

史克通

2017年5月19日